

# 聯大控蘇案始末（上）

蔡以典

## 「外交尖兵四十年」之五

### 乘船赴台途中惡謠

外交部在廣州停留了半年，其時共軍節節南下，行政院閻錫山院長決定成立戰鬥內閣，外交部派三十人隨同政府去重慶，其餘人員撤赴台灣。我本是派赴重慶三十人中的一人，因為赴台灣的人是坐船的，派赴重慶的人的眷屬也決定撤往台灣，內子全仁是有暈船病的，所以我請假先送全仁到台灣，再去重慶。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的某天，我們在長堤乘小火輪去黃埔，因為我們要乘坐去台灣的「華聯輪」停在黃埔，當天太陽高照，許是在小火輪上受了暑，到達華聯輪時，我感到很不舒服，時冷時熱，發高燒，頭是昏沉沉的，只想喝水。船上是一團糟，毫無秩序，艙裡堆滿了行李，舖位上、地上、棹上都是行李，水手們無法為我們安排，因為都是官員，不會聽他們的調派。好不容易我和全仁找到了一處小小的角落，全仁舖上棉被，讓我躺了下來。全仁又急著去找輪船上的醫生，請

他來看看我的病情。差不多過了一個小時，才把醫生找到，他量了我的體溫，高達三十九度二，這樣可把全仁急壞了，連連問醫生：「要不要緊？」醫生告訴她：「請放心，很快就會好的。」醫生給了藥，吩咐如何服用。全仁總算放心了。同艙的亞西司的吳科長却對我的病懷疑起來。他向全仁說：「我看妳先生的病不輕，最好請船長給一個安靜的地方休養。」全仁笑着回答他：「剛才醫生說過很快就會好的，船上這樣亂糟糟，請船長給一個安靜的地方，恐怕不可能吧！」全仁知道吳的用心是怕我的病會傳染給他的家人，所以這樣的回答他。第三天，我的病完全好了，這時華聯輪正駛向基隆港。船上忽然來了謠言，說是機器艙裏有定時炸彈，一時全船的人驚惶失措，到處亂跑，好像世界末日到臨的樣子。弄得船身左右搖晃。船長一看情形不對，大聲廣播說：「沒有什麼定時炸彈，請大家安靜。」才把一場風波平靜下來。無疑這是共產黨造的謠，它是讓你自亂陣腳，把船弄翻，不是全船的人都葬身海底嗎？

農曆八月十五日的下午，華聯輪駛抵基隆港，在外港停泊了一個多小時，由引導的小火輪引進內港停靠碼頭。我們紛紛下船，乘坐外交部來接我們的大卡車，向台北市進發。其時已經是萬家燈火，看到街道上熱鬧的情形，有世外桃源的感覺。卡車把我們送到台北市延平北路迪化街的永樂旅社，那是外交部租賃給有眷屬的同人居住的，本來是兩層樓的建築，在屋頂的平台上加了一層，隔了大小十幾個房間，最大的十個榻榻米，最小的四個半榻榻米。我和全仁因為人口少，分派一個四個半榻榻米的房間，我頗不愉快，全仁說：「只要人平安，什麼都將就點。」燒飯的地方是集中在一起，每家佔的地方只有一公尺見方那麼大，全仁都能安之如飴，我還有何話說。迪化街是批發商號的集中地，還算清靜，旅社斜對面是永樂大戲院，當時顧正秋、張正芬、胡少安……這班人組成的顧劇團，在那兒公演平劇，我和全仁都不太懂，還是時常去光顧，聽顧正秋的「鎖麟囊」。記得任顯羣先生每天必到永樂戲院捧場，那時他和顧正秋還沒有結婚。旅社的隔壁就是永

樂市場，買菜和買日用品，都非常方便。

### 巴黎風波撲魚怪事

外交部的先遣人員爲外交部租賃的辦公處所，是延平北路第一劇場對面一間關了門的小春園咖啡館，他在二樓，樓下右邊是糖果店，左邊是理髮店，在上樓的門口，掛了一塊「外交部」三個大字的大木牌。小春園有一間大廳，另外兩間小房，大廳就作爲各單位的辦公室，兩間小房就成了部次長的辦公室。除了部次長有幾張像樣的辦公棹外，大辦公室的辦公棹就是利用小春園的咖啡棹椅，既矮又小，真是狼狽不堪。這時大陸上的共軍節節進攻，派往重慶的人，也無法留在四川，在他們快要撤退來台灣以前，成立了一個三人小組，再度宣佈裁員。當時在台北的同人約有一百人左右，忽然接到重慶來的電報，同人被裁的達三分之二，只剩下三十人。亞西司只留下我和盛幫辦兩人。一時弄得人心惶惶，議論紛紛，許多人去了香港，一部份人去了國外，好像大禍就要臨頭似的，另外一樁大事，就是巴黎發生叛變，我駐法大使館和駐巴黎總領事館的一部份館員，強佔大使館，發表通電，背叛政府。外交部調派駐英大使館公使段茂瀾先生趕往巴黎疏導，一面從台灣派員赴巴黎協助。叛變份子要求取得大使館的存款和密電本，但是負責保管公款和密電本的郭福培先生拒絕交出，一時弄得劍拔弩張，法國政府派了警察包圍大使館，直到旅居巴黎的僑胞衝進大使館把叛徒趕了出來，一場大風波才告平息。就我記憶所及，還有一樁笑話，

也值得一記。那還是在小春園，某天，我早上上班，打開辦公棹抽屜，赫然發現一張「混水摸魚大隊徵求隊員啓事」的紙條，並且開出條件：「一、良心要黑，愈黑愈好；二、分派贓款要公平，不得獨吞；三、用各種手段，取得贓款。……」這是一張油印的紙條，我知道這是一批不滿經辦總務者胡作非爲人士的大作。說句良心話，我也是不滿者之一，雖然我不恥這班胡作非爲者的行爲，但我沒有說過一句批評的話，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因爲那時是一片混亂，竟有若干沒有良心的人，趁外交部幾度搬遷，沒有安定下來的時節，混水摸魚，也是事實。我不想在這裡把這些人的姓名列舉出來，保存一份忠厚。但個人却得到了一個啓示「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貞」，這話是不我欺的。愈是動亂的時候，愈可看出人性險惡的一面。平日巧言令色，趨炎附勢者，多半是小人，一旦遇了艱困的環境，他們不是背叛，就是偷雞摸狗的，幹出一切的壞事。

### 控蘇案的資料準備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共偽政權在北平正式登場，蘇聯及東歐共產集團各國立即宣佈承認。一時國際間醞釀承認中共偽政權和在聯合國排我納匪的行動，形成一股強大的逆流。外交部於十月三日發表聲明對蘇聯斷絕邦交，並呼籲聯合國應充分注意蘇聯侵略我國，威脅遠東。早在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會即決議電飭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蘇聯。這時亞西司最忙碌的工作，就是搜集控蘇案資料和

編輯整套文件，以便我駐聯合國代表團運用。一大箱一大箱的卷宗，剛剛運抵台灣，擺放在汐止一處租賃的舊房屋裡，我一連去了三天，才把需要的資料清理出來，又得趕編整套文件，忙了兩個星期，才弄出一點頭緒。外交部派亞西司盛幫辦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協助蔣廷黻代表正式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蘇案。蔣代表仔細研究盛所攜往的資料後，認爲：「第一、蘇聯軍隊進了東北後，就搬運和破壞東北的工礦設備，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而這事實違反了全約的精神及第二條的具體規定。第二、蘇聯曾阻止我們經由大連進兵東北。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三、蘇聯曾在營口給予共軍首先佔領的便利。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四、蘇聯把持東北的鐵路，妨礙我們的軍運。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五、蘇軍把持東北的飛機場，妨礙我們空運。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六、蘇軍把日本軍隊投降以後所繳出的器械轉給中共的部隊。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七、蘇軍阻礙我們在東北就地編組保安隊，而且協助中共收編偽軍。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八、蘇軍曾派技術人員及日、韓軍人直接上前線幫助共軍作戰。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九、蘇軍撤退時不事前通知我們退出的確定期與程序，以致國軍無法接防，而共軍則常因先得蘇軍退出的消息，能先進佔沿鐵路線的要點。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第十、北平偽組織一出現，蘇聯即予承認。這是事實，也是違約的。」蔣代表就是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向聯大提出控蘇案的。

## 蘇聯侵新的白皮書

外交部亞西司除了爲控蘇案問題忙碌外，同時又編印「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白皮書。這工作是在廣州時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向我駐新疆特派員就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提出建議的延續。當時雖然因爲西北局勢突變而中止了雙方的談判，但蘇聯對新疆的侵略，並不終止。中共偽政權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在北平正式登場，毛匪澤東於十二月十六日率團赴莫斯科與蘇聯政府締約。三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周匪恩來又被召赴莫。元月三十一日僞新疆臨時人民政府副主席賽福鼎也率新疆代表團抵莫，是年二月十四日，中共與蘇聯在莫斯科簽訂三種文件：一、「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二、「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協定」，三、「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爲給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機器設備協定」。外交部獲得上述文件後，正驚訝何以並無涉及新疆之協定，僞新華社於三月二十八日自莫斯科發佈新聞電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簽訂關於創辦兩個中蘇股份公司的協定的公報：三月二十七日莫斯科簽訂了創辦兩個聯合的中蘇股份公司的協定：一爲石油公司，一爲有色金屬公司，兩個中蘇公司均按平權合股原則組成，其目的在協助中國本土工業之發展及加強中蘇兩國間之經濟合作。石油股份公司之任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進行尋覓、探測、開採及提煉石油與煤氣。有色金屬公司之任務，則在新疆省進行

尋覓、探測及開採有色金屬。上述兩公司之產品由中蘇雙方平分之。公司之開支及其所得之利潤同樣亦由雙方平分之。公司之領導由雙方之代表以輪換制程序進行之。協定中規定兩公司活動之頭三年中，管理委員會之主任由中國方面之代表選出，副主任由蘇聯方面之代表選出。而兩公司之總經理由蘇聯公民中任命之，副總經理由中國公民中任命之。每過三年，原有三年中由某方代表所擔任之職務，由另一方之代表接替之。公司之職員由中、蘇兩國公民中平均充任之。在一切場合下，均遵守按期輪換職務之原則。兩協定之有效期限爲三十年。談判是在友好的氣氛中和完全互相諒解的精神下進行的。簽訂協定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特命全權大使王稼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全權代表爲蘇聯外交部部長安·揚·維辛斯基。」當時我外交部葉部長公超即於三月三十一日發表聲明，表明：「……此項非法協定對中國政府及人民不發生任何約束效力。」由於毛匪澤東「一面倒向蘇聯」的出賣國家權益的罪大惡極的政策，使蘇聯掠奪新疆經濟資源的企圖，得以獲逞。這固然是中共喪權辱國的罪行，但蘇聯亟亟謀我新疆的經濟權益，如此更獲得明證。外交部爲求使國內外人士洞悉蘇聯對新疆的經濟侵略，決定編印白皮書公諸於世。這項編印白皮書的工作，又落到亞西司的頭上。

### 查舊檔與訪盛世才

這一編印白皮書的工作，是非常艱鉅的任務。

。單單搜集資料，就不容易，我們要從檔卷、書刊搜集，而最重要的是盛世才與蘇聯所簽密約原本，以及其他重要資料。爲了證實盛世才向蘇聯貸款五百萬金盧布，盛蘇密約簽訂的經過等問題，我和盛幫辦曾經兩訪盛世才，那時他住在台北，和我們很合作。我們除了編輯工作外，印刷的接洽，校對都自己動手。亞西司只有三位工作人員，連同臨時雇員兩人，一共也只有五個人。單只校對工作，就做了三次。但我們把這本白皮書編印出來，內心中的那份快慰，是無法形容的，因爲我們暴露了蘇聯在新疆從事經濟侵略的罪證。

現在我要把「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的目錄大概內容照錄如下，以便人們對蘇聯的侵略行爲，有一個大體上的瞭解。這本白皮書的目錄是：緒言，第一章、新疆之產物；第二章、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之伊犁臨時局商通商條件；第三章、金樹仁與蘇聯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第四章、盛蘇五百萬金盧布貸款合同；第五章、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之盛蘇密約；第六章、蘇聯開採獨山子油礦及其交涉經過；第七章、蘇聯盜採伊犁阿山兩區礦產；第八章、蘇聯操縱新疆貿易與金融之情形；第九章、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談判之經過；第十章、中共與蘇聯關於開採新疆礦藏之協定；第十一章、結論。

緒言和第一章是對新疆一般情況的介紹：新疆位於我國西北，面積約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方里，人口僅四百萬，漢、回雜處，民族達十四

種之多。信奉回教者，佔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因為民族複雜，是招致內部紛擾的原因，若干小民族如維吾爾、哈薩克……等，一部份住在新疆，一部份住在蘇聯境內，最易被蘇聯挑撥分化，引發內戰。而新疆礦藏豐富，如金、銀、銅、鐵、錫、鎢、煤、石油、鈾……等，均未開採，蘇聯當然虎視眈眈，垂涎已久。第二章是敘述楊增新治新時代，當時蘇聯正值革命初期，元氣未復無力對外侵略，所以楊氏與蘇聯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五月廿七日簽訂的「伊犁臨時局部分通商條件」，是在平等的原則下訂立的。第三章為金樹仁治新時代，由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新疆發生政變，楊增新被刺殞命。金樹仁以平亂有功，受衆擁戴，自十七年七月八日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主政將及五年。但金性庸懦，任人不當，貪污橫行，民怨沸騰。而又不懂外交，因平回亂，須賴蘇聯供應武器，竟受蘇聯計誘，私與蘇聯簽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金以地方官吏，擅與蘇聯私訂協定，自屬違法，事後又不呈報中央，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金因新疆發生政變出走，中央派宣慰使黃慕松入新，才發現金與蘇聯私訂的協定。其內容規定：新疆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蘇聯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並允許在上述各區內有派遣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允許蘇聯之商務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所在地彼此之間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權；納稅義務與華商平等。

。這樣就使蘇聯得以控制全部新疆的商業，而吸取我新疆人民血汗。金樹仁出走後，新疆人民忍無可忍，推派代表到南京請願，中央以此一協定確屬喪權辱國，宣告無效。並徇新民之請，於同年十月三十日拿辦金樹仁。

### 盛世才作了活證人

第四章，盛世才非法向蘇聯貸款五百萬金盧布。外交部為明瞭這一事件的真相，派亞西司盛幫辦和我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日在台北向盛世才查詢，盛當表示：「新省連年戰禍，元氣大傷，馬仲英之亂雖平，而閩里蕭條，百廢待舉，遂與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洽談貸款事，以謀恢復元氣並徐圖建設。此事由余授權陳德立與蘇領談判，並由陳面詢蘇領對貸款事有無條件，蘇領答無。但謂彼奉蘇外部秘密訓令，祇須余對蘇始終維持友好及反抗日帝，即可允成立貸款。蘇方旋派其財政部代表史萬立孜來新，我方派省財政廳長胡壽康與之繼續商談，結果締結五百萬金盧布貸款合同，蘇方即由史萬立孜代表簽字，胡壽康代表我方簽字。該合同規定我以羊、羊毛等物按期償還其本利，並未附有秘密條款。」盛世才非法向蘇聯貸款五百萬金盧布，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簽的合同。也就是蘇聯對盛利誘而加以控制的第一步。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元月間蘇聯將其機械化部隊紅軍第八團進駐哈密，控制內地入新之要道，並以監視盛氏的行動。所以第五章的盛蘇密約，也是蘇聯控制盛世才的傑作。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盛氏訪問莫斯科，

史達林誘盛加入聯共，而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間，將蘇聯單方面擬就的租借新疆錫鑛條約，派員秘密攜新，強迫盛世才一字不改予以簽訂。盛對此事的回憶，曾於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對我和盛幫辦有如下的敘述：「一九四〇年之密約簽訂，事實上蘇聯有其政治上之陰謀，蘇方欲余在新獨立，余為在艱苦環境中，保持我國家在西北之大塊土地，設法與蘇週旋。蘇方以其計劃未得實現，乃不斷在新疆發動陰謀暴動，藉以在政治上加強對余之控制，或將余打倒。密約未簽之前，紅八團經常由哈密向迪化偵察地形，修整道路，作將從事軍事行動之模樣。一面在邊境上以飛機經常從事偵察，而在新之蘇聯顧問，更展開拉攏我方軍官之活動，以圖造成叛變，似有必須置余於死地地方干休之勢。此當時余所處之惡劣環境。旋史達林派密使來迪，迫余在蘇方擬好之約本上簽字，余要求交省務會議作文字上之修改，不允；余要求交外交特派員公署，亦不允。並告余：『此密約不能修改，不能使旁人知之。』蘇聯之真意，似不在密約之實行，而在簽訂密約可以防止余與中央之接近，此余被迫簽約之經過。但余係以個人名義簽字，蘇代表要求加蓋督署及省政府關防，余則堅拒不允。」第六章蘇聯非法開採新疆獨山子油鑛，更是荒謬。據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PANUSHKIN）所稱，此鑛自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開始經營，並沒有任何協定或合同，僅由蘇方與盛世才口頭商議就實行開採。中央政府獲知後，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七月由經濟部派員赴

該鑽參觀並提出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外交部向蘇聯駐華大使館致送節略提議中、蘇合辦開採該鑽。同月二十八日蘇方答復表示同意。雙方代表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三十二年元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終以蘇方堅持無理之立場，故會議未能獲致協議。蘇大使潘友新忽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通知外交部，謂蘇聯政府決定將獨山子油礦設備拆卸運蘇，雙方會談，乃告終止。經濟部因恐蘇方拆運設備時，將油井予以破壞，影響我方自行開採。建議價購設備，經雙方談判，結果以一百七十萬美元購買蘇方的設備及房屋。蘇方非法開採獨山子油礦，最後還獲得一百七十萬美元的補償。關於蘇聯盜採伊犁、阿山兩區礦產，第七章曾予敘述，但因兩區與蘇聯接壤，我政府之軍政力量無法達到，雖由外交部向蘇方提出抗議，終未能獲致任何結果。第八章係敘述蘇聯操縱新疆貿易與金融的情形。第九章係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元月二十四日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向我駐新外交特派員劉澤榮提出新蘇貿易與經濟合作之提案，因前已述及，不再重複。第十章係中共與蘇聯關於開採新疆礦藏之協定，在前面也有敘述，不再重述。

從這本白皮書的內容，可以看出蘇聯圖我新疆，是使用各種手段的。因為這本白皮書外交部對外並未發行，我是編印這本書的當事人，所以做比較詳細的敘述，讓人們對蘇聯侵我新疆，有一個輪廓的瞭解。

### 控蘇案拖延與轉機

我在前面已經提過控蘇案的問題，現在我要來敘述一下這一案件的經過。

控蘇案是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正式提出的，控案標題全文為：「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結果所形成之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經大會總務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一番激辯後，通過列入議程，並交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審議本案，蔣廷黻代表發表長篇演講，詳述蘇聯各種違約的罪行，並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大會（一）判定蘇聯業已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中蘇條約。（二）促請各會員國勿予中共以經濟及軍事之援助。（三）建議各會員國勿承認中共政權。（四）籲請各會員國，不得利用中國當前困難以侵犯其政治獨立與行政完整。

但控案提出之時，正當我政府播遷台灣，中共竊據大陸，情勢對我，極為不利。我代表團雖與各國代表團接洽請予支持。大多數國家代表團認為我所提決議草案措詞對各國政府行動拘束太甚，都表示不便支持。而蘇聯代表維辛斯基（AN DREI VYSHINSKY）一再的強調兩點：（一）中國代表團的提案不是自動的，是受美國指使的。（二）中國的變動，美國的白皮書已經解釋清楚，無須歸罪於蘇聯的違約。維辛斯基的第一點，當然無人相信，但所提「中美關係白皮書」，在當時却真是使我國在國際上遭受很大的打擊，說它是「

落井下石」，應該沒有冤枉美國。由於當時的環境對我不利，所以控蘇案在聯合國第四屆大會上只獲得「將本案提交大會過渡委員會繼續研究，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的決議草案。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在紐約開幕，這年初，歐洲和亞洲若干民主國家，繼共產集團之後，紛紛承認中共偽政權，使我在聯合國的地位，面臨挑戰。這年的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因而使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為韓戰問題所籠罩。我控蘇案雖仍列入議程，但極難獲得結果，故仍交過渡委員會繼續研究，並向第六屆大會提出報告。

由於聯合國第五屆大會因中共參加韓戰，通過了譴責中共為侵略者的決議，在聯合國的客觀形勢，對我漸趨有利。外交部乃積極佈署，希冀控蘇案在第六屆大會上獲致結果。一面由各駐外使節向駐在國政府接洽，以求明瞭各國對我的態度，以作策略上之改進；一面由國內派遣人員參加駐聯合國代表團工作，務使控蘇案獲得通過。由部裏派往代表團的工作人員是：翟因壽、鄭健生、羅明元、程時敦和我五人，次長時昭瀛率領。我接到參加聯合國第六屆大會的通知，馬上準備資料，這次準備的是中共在大陸屠殺人民的資料，外交部沒有這種資料，是向內政部調查局（現在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借來的。那是中共在大陸各地的地方報紙，中共當時屠殺人民，每天在報上公佈名單，所以借到的是第一手的資料，是千真萬確的真實證據。

### 攜帶資料前往巴黎

聯合國第六屆大會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在巴黎集會，時次長帶着我們五人，

取道香港轉往巴黎。我們五人在香港停留了三天，因為要添置冬季的衣服，時次長一到香港，馬上轉換泛美飛機直飛巴黎。第四天我們也坐泛美班機飛巴黎。飛機到達巴黎，段茂瀾公使親到機場迎接，他是巴黎發生叛變時從倫敦調到巴黎辦理善後的主角，既是一位忠貞負責的長官，也是一位和藹可親的長者。段夫人更是一位賢淑的女性，她把我們五人看成子弟一樣，堅決要我們在大使館搭伙，言明每月每人一百美元，這樣就解決了我們的民食問題。因為代表團的辦公處設在大使館，蔣代表也住在大使館，每天早上代表團的高級人員要集會一次，檢討一天聯合國各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和策劃當天開會時應採取的立場。翟、鄭兩位分派擔任這項集會的紀錄，所以他們也住在大使館，程時敦兄住在凱旋門附近一家小旅館，我和羅明元兄就住到第五區巴黎大學附近我曾住過的旅館，巴黎的地道車和公共汽車，我都十分熟習，交通沒有什麼不方便，這樣，我們住的問題也解決了。

到達巴黎的第二天早上，我攜着帶去的資料管見蔣代表，詳細地報告給他聽，說了差不多一小時，他靜靜的聽着，一聲不響。當我停止發言的時候，他才問我：「已經說完了吧！」我回答：「是！」他才說出他的意見：「你帶來的資料非常好，都是真憑實據，不然，西方人決不會相信

中共屠殺了幾百萬人，因為在西方人看來，殺死幾百萬人，等於消滅了一個國家。我會運用這些資料，請你幫我做統計和整理的工作。」我就遵照他的吩咐，日夜不停地從事整理和統計。

聯合國大會議程的制定，由聯合國秘書長于十一月五日提出說帖一件作為總務委員會討論之基礎。十一月八日下午討論到我控蘇案時蘇聯以中（中共）蘇陸諷甚篤，並無控案存在為理由，提議將本案剔除。

我首席代表蔣廷黻即謂本案為前屆大會未結束案件，就程序而言，仍應列入議程。經付表決，除波蘭、南斯拉夫，附和蘇議，及英國、挪威、乘權外，餘均贊成列入議程。蘇聯企圖，遂未得逞。

十一月十三日大會開全體會議，討論總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結果大體照該報告建議通過，共列六十八項。對我控蘇案蘇代表馬立克（Y. A. MALIK）復提出反對本案列入議程，強調匪蘇關係密切，謂並無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問題存在，我首席代表蔣廷黻當即痛予駁斥，謂今日匪蘇關係一如希特勒之與吉斯林，馬立克所言與當日希特勒侵挪威之藉口如出一轍，蘇侵華實為遠東危機之根源云。表決結果，以卅對八及十三票乘權，照總務委員會報告通過列入議程。

大會一開始即舉行總辯論，此項總辯論歷時九日，歷會有十四次（自十一月八日第三三五次會議至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四八次會議）。各國代表均曾發言。（未完待續）

# 三國人物新論

祝秀俠教授著  
訂價台幣伍拾元

本書為名教授史學家祝秀俠先生精心傑作，析論三國人物，精采百出，美不勝收。要目有：論諸葛孔明、劉備、曹操、孫吳、董卓、袁紹、關羽、魯肅、顧雍、司馬懿、曹丕與曹植、荀彧、孔融、禰衡、周瑜、田疇、蔣琬、譙周、蔣幹、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論諸葛亮」、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篇篇引人入勝，嘆為觀止，可作大專文史教科參考書及一般閱讀之用。頃承祝教授交由中外圖書出版社出版單行本，定價台幣伍拾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